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779號

原告 張志誠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2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1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於限速50公里路段，經儀器測得時速78公里，超速28公里，而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填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2月29日前。後原告提起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屬

01 實，乃於113年3月12日開立北市監基裁字第25-DG0000000號
02 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整，並記違
03 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路
0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
05 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則於113年7月26日
06 以北市監基四字第1135008103A號函，將處罰主文欄關於
07 「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下稱原處分)。

08 二、原告主張：依據原舉發機關回覆公文所附照片中證明了未依
09 法行權，其中「警52」照片在現實生活早已不存在於照片中
10 位置。是開立測速取締罰單只能在設立「警52」測速取締標
11 誌外並在合法的取締區間員警才能執法等語。並聲明：1、
12 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被告答辯：

14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9條前段及
1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
16 4項等規定。

17 (二) 依原舉發機關查復略以：旨揭交通違規係員警逕行舉發案
18 件，審據交通違規採證照片，系爭車輛於是時概要欄所
19 載之時、地，為本分局設置「非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測
20 得車速為「時速78公里(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超速
21 28公里)」，經查「違規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警
22 52』」距離約190公尺，且「警52標誌」係於違規是日設
23 燈(詳如舉證照片原始檔)符合規定，爰本分局依法製單
24 舉發，核無違誤。被告經審視相關違規事證，亦認舉發尚
25 無不當等語。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
26 原告負擔。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 按「(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
29 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
30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
31 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

01 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
0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03 （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
04 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05 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
06 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
07 者，亦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8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9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汽
10 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
11 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2條第1項第7款、第2
12 項第9款、第3項前段、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再按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
15 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
16 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
17 於該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103年1月8日修正公
18 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不得
19 予以裁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參照）。

20 （三）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21 點，因「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
22 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
23 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原
24 告陳述書、原舉發機關113年1月24日山警分交字第
25 1130004451號函、採證照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暨
26 雷射測速儀照片、原處分(本院卷第83、89、93、103至
27 105、107、115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8 （四）又查，原舉發機關使用之雷射測速儀，業經經濟部標準檢
29 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檢定
30 日期：112年8月24日、有效期限：113年8月31日、規格：
31 200Hz照相式、廠牌：KUSTOM SIGNALS INC、型號：

01 LASERCAM 4、器號：LE0370、最大雷射光功率：
02 103.8 μ W；檢定合格單號碼：MOGB0000000）），有檢定合
03 格證書影本乙紙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07頁），雷射測速
04 儀於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內所為之測速結果，自應具客觀
05 正確性。再觀諸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03頁），照
06 片內容確實攝得系爭車輛車頭，並明確標示「序號：
07 LE0370」、「日期：0000-00-00」、「時間：11：14：
08 47」、「地點：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速
09 限：50km/h」、「距離：0048.3m」、「偵測車速：
10 78km/h」、「證號：MOGB0000000」等數據，是依上開雷
11 射測速儀啟動拍攝之結果以觀，難認有何故障、失效或誤
12 測等情事。而原舉發機關既已提出測速過程擷取之照片，
13 佐證系爭車輛以每小時時速78公里行駛之行為，洵屬有
14 據。原告確實具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15 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16 （五）原告主張本件舉發違規地點處之「警52」標誌，現已不存
17 在該標誌，是開立測速取締罰單只能在設立「警52」測速
18 取締標誌外並在合法的取締區間員警才能執法等語。惟
19 查，且本件舉發違規地點之路段，已有設置最高速限50公
20 里「限50」標誌及「常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標誌之豎立，
21 位置明顯可見（本院卷第97頁），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受
22 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已足提醒汽車駕駛人該路段速限。
23 再依據原舉發機關113年1月24日山警分交字第1130004451
24 號函及舉發地點現場照片（本院卷第93、97頁），可知本件
25 舉發當時原舉發機關係以「非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且
26 「違規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警52』距離約190公
27 尺」，揆諸上開規定，一般道路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進行
28 採證舉發時，「警52」標誌設置地點與駕駛人超速地點相
29 距100公尺至300公尺即屬合法採證，故本件「警52」標誌
30 與原告實際違規地點之距離為190公尺，依上開最高行政
31 法院裁定意旨，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

01 3項規定。是本件雷射測速儀所測得之測速採證照片，自
02 得為認定本件違規事實及裁罰之證據。故本件原舉發機關
03 據此為舉發並無違誤。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05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8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10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1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13 條之8第1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法 官 林常智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蔡忠衛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31 合 計	300元	